

## 《審計署署長第 55 號報告書》就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提出的建議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b>A. 分配予香港戒毒會的資源</b>	
<p><u>2.12段</u> 鑑於多年來中心1的使用率一直偏低，審計署建議<b>禁毒專員</b>應與<b>衛生署署長</b>合作，密切監察中心1重整服務的步伐，並向香港戒毒提供所需支援，以推行合乎成本效益的計劃，應付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需求。</p>	<p><u>2.13段</u> <b>禁毒專員</b>歡迎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p> <p>(a) 審計署的建議，與當局一直推行的政策措施一致；</p> <p>(b) 當局已加快協助香港戒毒會重整服務，部分工作載述於第2.5至2.7段及第2.9至2.11段；</p> <p>(c) 在香港戒毒會營辦的四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見第2.4段註8)中，三間已成功重整服務。該三間中心收納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平均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的41%，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79%。入住率亦偏高，二零零九年平均達96%；</p> <p>(d) 至於中心1，經過第2.10及2.11段所載的發展後，禁毒處再與香港戒毒會多次交換意見和舉行會議，闡述禁毒處對“新德青年計劃”的意見，強調有需要加快使用中心1 未盡用的設施，為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服務，並盡早重新調撥現有資</p>

<sup>1</sup> 在審計處 2010 年 10 月發表報告後，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 7 日對報告書進行聆訊，並於 2011 年 2 月發表報告。當局一直積極跟進有關過程，並透過政府覆文及年度報告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定期交待工作進展。第六個三年計劃第五章也進一步跟進有關事宜。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源，以推行這項先導計劃；</p> <p>(e) 當局亦須緊記，中心1有當然責任幫助為數依然可觀的吸食海洛英人士；及</p> <p>(f) 禁毒處會與衛生署合作，密切監察有關進展，並提供一切所需支援。</p> <p><u>2.14段</u> 衛生署署長表示，衛生署會繼續在禁毒處的領導下，協助香港戒毒會重整服務。</p>
<b>B. 戒毒中心的使用情況</b>	
<p><u>3.32段</u> 審計署建議<b>禁毒專員</b>應與<b>社會福利署署長</b>和<b>衛生署署長</b>合作：</p> <p><i>應付需求的整體宿位名額</i></p> <p>(a) 參考第3.8至3.11段所載審計署的意見，密切監察戒毒中心的整體宿位名額，以確定是否能應付服務需求；</p>	<p><u>3.34段</u> <b>禁毒專員</b>歡迎第3.32及3.33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b>勞工及福利局局長</b>和<b>社會福利署署長</b>亦同意第3.33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p> <p><i>應付需求的整體宿位名額</i></p> <p><u>3.35段</u> <b>禁毒專員</b>表示：</p> <p>(a) 第3.32(a)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與當局正推行的政策措施一致；</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b) 禁毒處一直密切監察整體宿位名額。禁毒處感謝審計署認同第3.3至3.6段所載當局近年致力推行的若干具體工作；</p> <p>(c) 當局除協助現有戒毒中心改善或重置處所，以符合發牌要求外，還在可行和理據充分（視乎地點和實際環境限制而定）的情況下，支持戒毒中心進行擴建。例子包括中心28和中心29（當局支持其擴充宿位，由64個增至200個 — 見第3.14段）；中心30和中心31（當局支持其擴充宿位，由60個增至96個）及中心23（當局支持其擴充宿位，由40個增至50個）。禁毒處亦正採取行動，協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落實建議。這正是第五個三年計劃所提出的一項建議；</p> <p>(d) 政府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承諾，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更多康復設施，並會邀請各方就有效的新服務模式和療程提出建議。邀請工作現定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進行；</p> <p>(e) 上述各項工作會持續進行。禁毒處會透過禁毒常務委員會、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及其他適當平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並統籌跨部門的工作。二零一一年籌備進行的第六個三年計劃（二零一二至一四年），將提供一個機會，讓禁毒界業內人士有系統地參與其中；</p> <p>(f) 在考慮審計署的意見和政府的工作時，必須顧及戒毒中心的獨特景況，詳述如下：</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i) 目前，本港有40間戒毒中心，由17個非政府志願機構營辦，都是在過去40年間創辦和發展的。一直以來，基督教機構由所屬的本地或海外教會提供經費，而非宗教的戒毒治療計劃則由志願機構撥款資助。大部分亦經常得到政府協助，包括提供用地、收取象徵式租金、寬免差餉、向合資格的受助人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以及發放津貼聘請教師等；</p> <p>(ii) 該17個非政府機構包羅多個志願組織，各有不同背景、理念、治療模式、能力和資源支援。這些機構大多規模細小，轄下戒毒中心不少由戒毒康復者提供服務。長久以來，他們的服務對象通常都是吸食海洛英的成年人。住院戒毒服務並非一種主流及發展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亦非社會上眾多成立已久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焦點。除香港戒毒會（於六十年代開始接受政府資助）外，政府亦在經過公開邀請或評估計劃的成效後，於九十年代後期，開始通過衛生署和社署，向一些戒毒中心提供經常資助金；及</p> <p>(iii) 非政府機構與政府的伙伴關係不只建基於第3.16段所述審計署觀察所得的因素，還有其他多個從非政府機構的角度來看同樣重要的因素，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政府機構本身的使命、信念、服務理念及優次；</li> <li>• 非政府機構本身的資源和捐款，其用途受非政府機構本身和捐款人的意願規管；</li> </ul>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政府機構與政府之間的互信、尊重和諒解；</li> <li>• 計劃的內容、為期和目標服務對象（例如性別及年齡），主要由非政府機構自行訂定；及</li> <li>• 接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必須符合若干服務指標，並須受監管。沒有接受資助者，則可在運作上享有較大彈性；</li> </ul> <p>(g) 現時，戒毒中心既提供資助宿位，亦提供非資助宿位（如第3.11(a)段提述），並有社區參與，這種在各方面取得平衡的情況，有不少優點，詳情如下：</p> <p>(i) 非政府機構採取不同方式，奉行不同理念，營辦戒毒治療服務。有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計劃，戒毒者可選擇最能切合其個人需要的服務，接受戒毒治療；</p> <p>(ii) 非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計劃，一般較為靈活，能恰當地回應不斷轉變的吸毒情況或社會需要。除政府資助的服務外，這些非政府機構動員社區資源，協助不幸誤墮毒海的人，毋須受政府干預和官僚僵化規條管限，所作貢獻，亦十分重要；及</p> <p>(iii) 視乎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意願，在適當情況下，恰當運用政府資助，亦是重要的工具。舉例來說，這做法有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察被公認為優質服務的表現；</li> </ul>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為戒毒中心提供宿位，幫助吸毒者，而非有其他社會需要的人；及</li> <li>• 發展新服務，以填補服務不足的地方；</li> </ul> <p>(h) 審計署在第3.11(b)段表示，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而設的住院宿位，大部分由非資助戒毒中心提供。這是因為有關的戒毒中心能對不斷轉變的吸毒情況迅速作出回應，以盡量配合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不斷增加的需求，而自然出現的結果；</p> <p>(i) 政府亦藉增撥資源，出一分力。自2007-08年度成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加大力度打擊青少年吸毒後，政府投入了新資源，在社署和衛生署資助下的戒毒中心，提供更多資助宿位（見第3.3及3.6段）；</p> <p>(j) 正如第3.10段所述，部分新增資源用於將非資助宿位，轉為資助宿位（如第3.9段個案一引述），是自然的事，以鞏固非政府機構已取得的成效，幫助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同時回應第3.11(b)及(c)段所載審計署的意見）；</p> <p>(k) 況且，增加實際宿位名額，一般需要較大地方／處所或遷址。在投入新資源前，須先處理實際環境限制和地區諮詢工作等事宜；</p> <p>(l) 禁毒處感謝審計署提醒，1 635個宿位名額不是全數為吸毒者而設（見第3.11(c) 段）。根據條例，凡為四名或以上吸毒者提供住</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院宿位的設施，一律須受發牌規管。當局深知在提供宿位方面受到種種局限，如審計署特別指出的限制，當局會在作出整體規劃時加以充分考慮；</p> <p>(m)有一點必須清楚的是，在許多情況下，非政府機構確實是按本身的使命和服務對象，提供住院宿位，以滿足多種社會需要。有關宿位計入了該1 635個宿位名額之內，只不過因為吸毒者是其服務對象之一，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已同意，這些住院宿位須受關乎戒毒中心的法例管制。個案四的中心21(見第4.20至4.26 段)正是其中一個例子。就這個案而言，據禁毒處所知，沒有尋求戒毒治療的吸毒者因為宿位被非吸毒者佔用而不獲提供宿位；</p> <p>(n) 當局亦清楚知道，部分戒毒中心人手有限(見第3.11(c)(ii)段)，這正正反映上文第(f)項所描述各間戒毒中心各異的景況；及</p> <p>(o) 促使戒毒中心盡用其現有設施、協助中心擴大其宿位名額，以及增撥資源，提供專為吸毒者而設的資助宿位，一直是當局工作中重要的一環。</p>
<p><b>戒毒中心工作量不均</b></p> <p>(b) 在檢討上文(a)項所述戒毒中心的整體宿位名額時，審慎評估</p>	<p><u>3.36段</u>  <b>禁毒專員表示：</b></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服務不足的程度，並採取適當行動，盡可能減少不足的情況；及</p>	<p>(a) 第3.32(b)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與當局近年致力推行的工作一致；</p> <p>(b) 政府向來十分關注服務可能有不足之處。禁毒處一直盡心竭力，監察不斷轉變的形勢、分析潛在的壓力點，並探討新措施，以盡可能減少不足的情況；</p> <p>(c) 第3.13及3.14段所述的情況和分析，主要是政府近年努力的成果。當局會再接再厲，因應第3.35(f)段所述戒毒中心的獨特景況，跟進處理所發現的問題；</p> <p>(d) 就供應而言，各戒毒中心不論在理念、戒毒治療計劃及重點、目標受助人和計劃為期長短方面，都不盡相同。至於需求，吸毒者（在感化主任的協助下(如適用)）會按宗教背景、治療模式和療程，揀選他們認為最適合的戒毒中心，務求切合個人的需要。因此，不能純粹根據剩餘宿位，自動把吸毒者分配到某一戒毒中心。除宿位數目這個表面因素外，不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是否適合，亦十分重要；</p> <p>(e) 正如第五個三年計劃載述，應進一步加強或提升各種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增加服務的宿位名額和提高服務的深度。就戒毒中心的服務而言，第五個三年計劃建議，除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尋求額外資源，提供更多宿位外，也應發展和提出嶄新或證實有效的服務模式（例如短期住院計劃和較着重教育的計劃），以更有效地回應因吸毒情況不斷轉變而產生的需要；</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f) 除採取措施增加戒毒中心宿位數目（尤其是入住率偏高的中心宿位和為女性戒毒者而設的宿位）外，當局還採取其他如下文所述措施，務使各中心的工作量更為平均：</p> <p>(i) 在需求方面，社署現正定期向感化主任發布有關戒毒中心入住率和戒毒計劃的最新資料，希望對他們的工作有幫助（見3.30(d)段）；</p> <p>(ii) 在供應方面，為進一步滿足入住戒毒中心的學齡戒毒者的教育需要，教育局由2010/11學年開始，增加對戒毒中心的教育課程資助，把每年每個課程的資助額，增加至大約46萬元（每個課程有十名學生 — 見第3.29(f)段註21），與之前的撥款相比，增幅約為40%。戒毒中心必須加強這些課程的結構和設計，並擴大課程範圍（例如職業元素），以應付入住戒毒中心的學齡戒毒者不同的學習和訓練需要；及</p> <p>(iii) 在供應方面，當局也會繼續將重點放在入住率偏低的戒毒中心及其實際的服務能力上，盡量善用這些中心的宿位名額。舉例來說，就中心1而言，當局現正加快步伐，協助香港戒毒會把“新德青年計劃”建議（見第2.10及2.11段）付諸實行。至於中心21（見第3.24段），當局一直致力鼓勵該中心接收來自較廣網絡的轉介個案。值得注意的是，該中心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取得牌照後（增加超過100個宿</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位)，接受由感化主任轉介的個案數目已愈來愈多。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在62名入住中心21的受感化者當中，有35名（56%）是該中心在過去六個月內收納的。社署會鼓勵感化主任在適當情況下，把更多個案轉介中心21。儘管如此，政府必須充分顧及這間非資助中心所面對的種種限制，給予該中心時間，讓其按照本身有限的人手和營運經驗所容許的步伐，逐步增加工作量；及</p> <p>(g) 會依照審計署的建議，持續進行以上的工作。</p>
<p><b>政府的資料收集及互通系統</b></p> <p>(c) 改善現時向戒毒中心收集資料的系統，以符合不同持份者的需要。</p>	<p><b>3.39段</b> <b>禁毒專員表示：</b></p> <p>(a) 第3.32(c)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與當局正推行的政策措施一致；</p> <p>(b) 禁毒處根據律政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和第五個三年計劃提出的一項建議，現正就有五間受資助戒毒中心參與的服務資料系統進行最後評估。考慮到該系統的潛在優點，並視乎最後檢討的結果和所需作出的調整，禁毒處認為，應把服務資料系統擴展至所有其他受資助戒毒中心，以及盡量推動非資助戒毒中心自願採用，以期持續改善服務；</p> <p>(c) 進行評估時，禁毒處注意到，有不同部門正向戒毒中心收集大量資料／統計數據作不同用途，而得出有關資料／統計數字所</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依據的基礎亦各有不同。禁毒處亦清楚，與毒品有關的統計數字（例如入住人數），曾在禁毒常務委員會（及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會議上加以討論；及</p> <p>(d) 禁毒處會與社署、衛生署、教育局和相關持份者合作，檢討所需資料、精簡資料收集程序，以及推動各持份者收集和互通資料。</p> <p><u>3.41段</u> 衛生署署長歡迎第3.32(c)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即改善現有向戒毒中心收集資料的系統，以符合不同持份者的需要。他表示，有關建議與衛生署計劃和禁毒處攜手進行的工作一致。</p> <p><u>3.42段</u> 教育局局長亦歡迎審計署提出有關改善現有資料收集及互通系統的建議。他表示：</p> <p>(a) 教育局並沒有有關入住戒毒中心但沒有參加任何教育課程的人的任何資料；及</p> <p>(b) 為方便對有關青少年的概況有較全面的了解，教育局認為，要是能從所有戒毒中心取得關乎正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青少年(不論有否參加教育課程)、已康復並準備返回主流學校的青少年，以及成功重返校園的青少年的資料，會很有用。</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u>3.33段</u> 關於受感化者接受戒毒治療的輪候時間(見第3.17至3.28段)，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p> <p>(a) 查明感化主任轉介個案分配不均的原因；及</p>	<p><u>3.38段</u> <b>禁毒專員</b>表示：</p> <p>(a) 第3.33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與當局正推行的政策措施一致；</p> <p>(b) 要理解感化主任轉介個案分配不均的情況，必須同時顧及第3.35(f)段分析的戒毒中心景況，以及感化主任的專業角色和法定職責（指導、協助受感化者，與他們建立友誼），幫助他們改過自新，包括（如適用）戒掉吸毒惡習；</p> <p>(c) 從政策角度而言，禁毒處正在供應方面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加戒毒中心服務的宿位名額和提高服務深度(見第3.35及3.36段)；</p> <p>(d) 禁毒處亦會與社署和衛生署聯絡，協助他們從其運作角度處理有關問題；及</p> <p>(e) 為協助觸犯法紀的青少年吸毒者，當局增撥資源，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在七個裁判法院的其中兩個，試行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註23)。隨着青少年吸毒者獲得更多照顧，入住戒毒中心已不再是令人關注的課題。當局正密切監察計劃的成效，以便作出檢討，並考慮將計劃加以擴展。</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b) 與<b>禁毒專員</b>和<b>衛生署署長</b>合作，認真檢討部分受感化者須輪候頗長時間（例如超過兩個月）才能入住的不理想情況，並採取措施，盡量縮短輪候接受戒毒治療的時間。</p>	<p><b>受感化者接受戒毒治療的輪候時間</b></p> <p><u>3.37段</u>  <b>勞工及福利局局長</b>和<b>社會福利署署長</b>表示：</p> <p>(a) 依據《罪犯感化條例》，感化主任透過運用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巧，指導和協助在其監管下的受感化者，並與他們保持聯絡，使他們成為守法的市民，包括戒除惡習（例如吸毒），從而履行其法定職責。感化主任在為受感化者安排合適的戒毒治療的過程中，須充分顧及受感化者及其父母屬意的治療計劃種類（例如：宗教模式還是醫療模式，及是否附連教育課程），以及治療計劃為時長短等。雖然輪候時間一定是考慮的因素，但感化主任也不能向法庭建議把年齡為14歲或以上的受感化者送入違反其本人意願的戒毒中心；</p> <p>(b) 應注意的是，約七成個案是在兩星期內獲安排入住戒毒中心(見第3.22段表二)。感化主任會繼續盡其所能，安排受感化者入住合適的戒毒中心；</p> <p>(c) 個案分配不均和部分戒毒中心輪候時間偏長的原因如下：</p> <p>(i) 過去數年，年輕女性吸毒者人數急升。有見及此，社署尋求並取得經常資源，在二零零八年增設101個資助宿位，其中27個為女性吸毒者而設。不過，由於受到實際環境所限，以及現有女性戒毒中心的宿位名額已達到牌照所訂上</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限，加上開設新的持牌戒毒中心並不容易，因此，要縮短戒毒中心（特別是為女性吸毒者而設的戒毒中心）的輪候時間，仍然是一項挑戰；</p> <p>(ii) 有些戒毒中心較受歡迎，因為他們提供相對全面的戒毒治療計劃（包括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教育及職前訓練），切合戒毒者的具體康復需要；及</p> <p>(iii) 另有一些戒毒中心亦較受歡迎，因為他們提供的戒毒治療計劃，為期長短具有彈性，最受受感化者歡迎；</p> <p>(d) 社署會與禁毒處和衛生署合力，盡量縮短戒毒中心的輪候時間；</p> <p>(e) 社署同意第3.26及3.28段所載審計署對戒毒中心的輪候時間偏長的意見，指這可能會增加感化主任的工作量；</p> <p>(f) 感化主任會繼續安排適當的“社區為本”戒毒治療計劃，為被裁定干犯毒品相關罪行的受感化者，在等候入住戒毒中心期間，提供協助；及</p> <p>(g) 社署會繼續鼓勵感化主任在轉介受感化者入住戒毒中心前，先了解個別戒毒中心的入住情況。</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b>C. 設於政府用地／樓宇的戒毒中心</b>	
<p><u>4.27段</u> 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與禁毒專員和地政總署署長合作：</p> <p><i>設於政府用地／樓宇的戒毒中心的營運規模</i></p> <p>(a) 監察設於政府用地／樓宇的非資助戒毒中心的營運規模，包括對被發現使用率嚴重偏低，以及沒有提交戒毒治療人數統計數據的中心，採取跟進行動；</p> <p>(b) 就上文(a)項，制訂專為戒毒中心而設的監察機制。如情況適合，可參考教育局的做法(第4.8 至4.10 段與此相關)；</p> <p><i>個案四：位於沙田的另一間戒毒中心運作情況</i></p> <p>(c) 採取適當措施，執行批地條件（例如中心21 的營運規模須令人滿意，以及提交經審計帳目）；</p> <p>(d) 跟進第4.25(b)段所述機構2委任審計師一事是否恰當；及</p> <p>(e) 探討方法，善用中心21的宿位名額，以應付對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需求。</p>	<p><u>4.29段</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p> <p>(a) 社署會檢討對非資助戒毒中心實行監察的適當程度，其間會充分考慮以下各點：</p> <p>(i) 相對於目前情況，舊有批地協議的有關條文的確實字眼及／或隱含涵義；</p> <p>(ii) 非資助戒毒中心的實際情況及運作上的制肘，特別是在鼓勵收納更多個案的過程中，在人手及架構方面的種種限制；及</p> <p>(iii) 品質管制或服務表現規定應與政府投入的公共資源相稱；及</p> <p>(b) 就新戒毒中心而言，社署會徵詢禁毒處和地政總署的意見，根據上文(a)項所述考慮因素，並因應學校與戒毒中心在本質上的分別(見第4.9段)，設立適當的監察機制。</p> <p><u>4.30段</u> 禁毒專員表示，注意到第4.27(a)及(b)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禁毒處會協助社署及地政總署檢視現有個案，並就日後向非資助戒毒中</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心批出政府用地／樓宇，制訂更妥善的監察機制。</p> <p><u>4.31段</u> 地政總署署長表示，有需要時，地政總署會協助社署監察設於政府用地／樓宇的戒毒中心的營運規模（包括個案四）。</p> <p><i>個案四：位於沙田的另一間戒毒中心運作情況</i></p> <p><u>4.36段</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p> <p>(a) 社署同意第4.27(c)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社署正研究如何最有效地執行批地條件，其間會充分考慮第4.29(a)段所述的各項因素；</p> <p>(b) 社署亦同意第4.27(d)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該署會跟進機構2委任審計師一事是否恰當；</p> <p>(c) 社署歡迎第4.27(e)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該署會諮詢／聯同禁毒處，與中心21探討如何豐富並加深該中心為學齡受感化者提供的教育和職前訓練課程，以及加強人手（由於該中心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現由義務職員管理，故應明白其人手實在有限的問題）；</p> <p>(d) 過去，中心21只收納有限的感化主任轉介個案，但最近已開始</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接收較多此類個案。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入住中心21的62名受感化者中，35人(56%)是在過去六個月內收納的(見第3.36(f)(iii)段)；及</p> <p>(e) 社署會鼓勵感化主任按情況轉介更多個案到中心21。不過，考慮到該中心的種種限制(特別在人手和運作經驗方面)，故須分階段收納入住者。</p> <p><u>4.37段</u>  <b>禁毒專員</b>亦同意第4.27(c)至(e)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提供協助。她表示，批予機構2的政府用地是作多種社會福利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禁毒處亦有需要從較廣闊的社會福利角度着眼，聽從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觀點。第II期建成的新住宿大樓(提供多108個宿位)，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發牌照(見第4.23段)。中心21需時填滿宿位名額。</p> <p><u>4.38段</u>  <b>規劃署署長</b>表示，機構2營辦的中心21可視為一種“社會福利設施”，屬現時分區計劃中的批准用途。</p>
<p><u>4.28段</u>  關於個案三(第4.11至4.19段)，審計署建議<b>地政總署署長</b>應與<b>禁毒專員</b>和<b>社會福利署署長</b>合作：</p>	<p><i>個案三：位於大嶼山的一幅戒毒中心用地一直閒置</i></p> <p><u>4.32段</u>  <b>地政總署署長</b>和<b>禁毒專員</b>同意第4.28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a) 查明未能察覺大嶼山用地一直閒置的原因，並進行檢討，以確定可有類似個案；</p> <p>(b) 汲取教訓，以免再出現類似情況，可採取的措施包括收緊管制，監察批出用地／樓宇的使用情況，以及清楚指出，負責的政策局／部門須監察擬於政府用地／樓宇進行的活動的運作情況；及</p> <p>(c) 探討被收回用地的其他用途，其中包括邀請其他非政府機構在有關用地設立戒毒中心。</p>	<p><u>4.33段</u> 地政總署署長表示：</p> <p>(a) 地政總署會按情況與有關各方跟進建議，特別會視察設於批地或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用地的其他12間戒毒中心(個案3的那幅用地除外)可有閒置迹象，就中心的運作是否令人滿意，徵詢社署的意見；及</p> <p>(b) 地政總署會以對其他空置政府用地的相同方式，考慮任何被收回用地的適當用途，例如把用地批予其他部門作所需用途，以及在申請獲相關政策局／部門支持的情況下將用地租予申請人。</p> <p><u>4.34段</u> 禁毒專員表示：</p> <p>(a) 禁毒處會按情況提供協助。為了防止再次發生同類情況，社署現正與地政總署合作進行現況調查，並無發現類似的遺漏情況；</p> <p>(b) 二零零九年四月，禁毒處在檢討中心28和中心29遷址建議的會議上，獲地政總署告知，該幅大嶼山用地或可供使用。二零零九年八月，禁毒處收到地政總署提供有關該幅用地的資料後(見第4.14(b)段)，要求社署跟進個案。當時的意見是，該幅用地如作有關用途(有200個宿位的戒毒中心)，未免過於細小；及</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c) 禁毒處的初步觀察所得，大嶼山用地上樓宇的狀況惡劣(見第4.15(c)段照片一至四)、面積非常細小、位置相當偏遠，難以前往，以及能夠翻新／重建為戒毒中心的餘地有限。禁毒處從機構1得知，儘管該機構自一九九四年起已擁有該幅政府用地，但種種不利因素，以及自二零零二年起提高的法定發牌要求，令該機構決定放棄有關用地。</p> <p><u>4.35段</u>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p> <p>(a) 社署並不知道已批出這份短期租約；</p> <p>(b) 社署樂意合力探討被收回用地的其他用途；及</p> <p>(c) 社署亦得到地政總署確證，沒有發現類似個案。</p>
<b>D. 戒毒中心發牌情況</b>	
<p><u>5.31段</u> 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 <i>有需要監察戒毒中心的工程進度</i></p> <p>(a) 密切監察戒毒中心的工程進度(就中心1而言，聯同衛生署)，</p>	<p><u>5.34段</u> 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第5.31及5.32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禁毒專員亦歡迎第5.31至5.33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p> <p><i>有需要監察戒毒中心的工程進度</i></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確保這些中心盡早符合發牌要求；</p> <p>(b) 協助非資助戒毒中心擬備切合實際的工程進度表；</p> <p><i>問題一：難以覓得合適的用地／樓宇作重置之用</i></p> <p>(c) 探討利用空置用地／樓宇重置戒毒中心的措施（例如評估是否可清拆有關用地上的違例／舊建築物，並興建新建築物）；</p> <p>(d) 繼續致力推行經改良的記錄系統，把不予考慮某空置用地／樓宇作戒毒中心之用的原因記錄在案；及</p> <p>(e) 與<b>禁毒專員</b>合作，繼續致力檢討如何盡量減少爭取選址所需時間。</p> <p><u>5.32段</u> 審計署並建議<b>禁毒專員</b>和<b>社會福利署署長</b>應：</p> <p><i>問題一：難以覓得合適的用地／樓宇作重置之用</i></p> <p>(a) 向各社區進行宣傳推廣，說明戒毒中心所發揮的重要作用（包括傳揚過往的成功個案），並籲請當地居民支持設立戒毒中心；</p> <p>(b) 考慮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探討可否向戒毒中心提供適當的支</p>	<p><u>5.35段</u> <b>社會福利署署長</b>表示：</p> <p>(a) 第5.31(a)及(b)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與社署現時聯同禁毒處及其他有關部門竭力協助戒毒中心，以符合發牌要求的工作一致。各中心的獨特景況(見第3.35(f)段)，以及個案六所述非政府機構欠缺動力(見第5.25段)的情況，都是相關的考慮因素；及</p> <p>(b) 為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找出更有效方法，敦促戒毒中心展開改善工程，社署會繼續：</p> <p>(i) 協助中心物色選址；</p> <p>(ii) 提供有關合適資助的資料；</p> <p>(iii) 與中心舉行諮詢會議，其他相關部門也會在場；</p> <p>(iv) 安排經驗交流會，其他相關部門也會在場；</p> <p>(v) 更新申領牌照的參考資料套；</p> <p>(vi) 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視察，即場就須予改善之處提供意見；及</p> <p>(vii) 定期接觸和聯繫相關人士。</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援及協助，以進行必需的斜坡維修工程；及</p>	<p><u>5.36段</u>  <b>禁毒專員</b>表示：</p> <p>(a) 禁毒處會支持社署爭取增加人手，加倍努力與非資助戒毒中心共同擬訂切合實際的工程進度表。禁毒處亦支持社署的其他新措施，以及由該署負責推行的加強禁毒工作。說到豁免證明書，可考慮只會在適當檢討中心的工程進度後，才按年續期；</p> <p>(b) 禁毒處會協助社署制訂更為妥善的物色和批撥用地機制，例如：評估需要重置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因應需要多少幅用地而展開覓地工作，並確定其可行性；諮詢非政府機構後進行配對工作；以及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的民政事務專員協助地區福利專員及非政府機構展開非正式接着正式的地區諮詢工作；及</p> <p>(c) 政府相當看重發牌進度，提供全面協助正是第五個三年計劃的其中一項建議。除由社署定期向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以及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外，有關的討論更在二零零九年六月提升至禁毒常務委員會會議的層次，以全面檢討進度和政府所提供的協助。消防處、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的首長級人員均獲邀出席會議，闡述各部門為協助戒毒中心所作出的努力，並籲請加強支援有關工作。為促進入住中心人士的福祉，使他們得以在更安全、設備更完善的戒毒中心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當局會向非政府機構和中心營辦者提供協助，進一步鼓勵他們相應地</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作出積極回應。</p> <p><i>問題一：難以覓得合適的用地／樓宇作重置之用</i></p> <p><u>5.37段</u>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p> <p>(a) 該署會持續與相關各方共同努力，有關工作包括促使戒毒中心合作和參與，以具透明度和有效的方式，縮短在尋覓、甄選、爭取和分配用地方面所需時間；及</p> <p>(b)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增加兩名人員後，社署可加快在其他有關禁毒的多項優先工作中的覓地過程。</p> <p><u>5.38段</u> 禁毒專員表示：</p> <p>(a) 第5.32(a)及(b)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與當局正推行的政策措施一致；</p> <p>(b) 禁毒處會協助社署制訂更妥善的物色和批撥用地機制(見第5.35(b)及5.36(b)段)；</p> <p>(c) 向各社區進行宣傳推廣，說明戒毒中心所發揮的重要作用(包括傳揚過往的成功個案)，是當局正推行的策略的其中一環，</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這點從近期就重置兩間戒毒中心的建議所進行的諮詢，得以證明(見第3.6段)；</p> <p>(d) 正如“申領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牌照應辦事項清單”所載，取得有關用地／樓宇的使用權的所需程序訂明，指明營辦者須與有關政府部門一同諮詢當地社區，以徵求其同意。非政府機構作為項目倡議者，在地區諮詢工作中，擔當重要的角色；</p> <p>(e) 禁毒處歡迎審計署就維修斜坡提出的建議(見第5.32(b)段)及表示理解的言論。政府一直在可行的情況下，協助戒毒中心進行必需的斜坡維修工程。例如：</p> <p>(i) 當局正在中心28和中心29背後的人造和天然斜坡進行維修工程；</p> <p>(ii) 如第5.21段註29所述，當局曾協助一間非資助中心，進行斜坡維修工程。禁毒處已與相關政策局／部門進行協調，檢討有關的短期租約條件，以容許政府進行勘測和改善工程；及</p> <p>(iii) 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可申請政府撥款，進行斜坡維修工程。他們可申請為受資助機構（獲教育或醫療資助金資助的機構除外）進行與斜坡有關的基本工程提供的整體撥款，每項工程計劃的開支以不超過2,100萬元為限。中心1是受惠者之一；及</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f) 禁毒處會繼續協調各部門的工作，按情況提供協助。
<p><b>問題二：難以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b></p> <p>(c) 找出更有效方法，尋求非政府機構合作，盡早着手進行改善工程。</p>	<p><u>5.39段</u>  <b>禁毒專員</b>表示：</p> <p>(a) 第5.32(c)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與當局正推行的政策措施一致；</p> <p>(b) 在擬訂經擴大的特別撥款計劃的大綱和細節時，禁毒處打算容許戒毒中心運用撥款，在展開工程計劃之前，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委聘認可人士和聘請項目統籌員，但須視乎禁毒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商議結果而定；及</p> <p>(c) 禁毒處又正透過“友出路”計劃(註31)，動員社羣力量，支援戒毒中心，包括邀請專業人士就工程計劃提供義務性質的協助。</p> <p><u>5.40段</u>  <b>社會福利署署長</b>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個案六(見第5.25段)中的機構3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欠缺動力，以致在物色地點、申請資助、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或重置工作等方面的進度，皆未如理想。他表示，鑑於當局加強了這方面的工作，該署會繼續致力協助和鼓勵非政府機構及中心營辦者採取更積極的行動，予以配合。</p>

審計署的建議	當局在報告書內的回應 <sup>1</sup>
<p><u>5.33段</u> 至於向禁毒基金注資一事(見第5.29段)，審計署亦建議<b>禁毒專員</b>應盡快推行經擴大的特別撥款計劃。</p>	<p><i>問題三：難以獲取足夠的資助</i></p> <p><u>5.41段</u> <b>禁毒專員</b>表示：</p> <p>(a) 第5.33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與當局正推行的政策措施一致； 及</p> <p>(b) 禁毒處正根據禁毒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通過支持的大綱(見第 5.29 段)，擬訂經擴大的特別撥款計劃的細節(包括資助範圍、審核和撥款程序、監控機制)。禁毒處會向相關部門、禁毒常務委員會、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和戒毒中心營辦者進行所需的諮詢。</p>